

关于延长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529号文核准通过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根据《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7月24日（T-1日）14点到16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0年7月24日16点延长至2020年7月24日18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